

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2年第10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13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謝市長國樑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表）紀錄：曹詠翔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(本市警察局)：無。

二、道安問題診斷併同行人事故分析(北區運輸中心)：

（一）顏顧問進儒：

簡報11頁，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(39%)與未依標誌(線)、號誌或指揮穿越道道路(22%)，兩者差異為何。

（二）周顧問家慶：

1. 簡報13頁，東岸高架下方路口東向為綠燈時，西向車輛為紅燈時向，請說明各事故態樣是否有違規型態。
2. 簡報19頁，違規時事故發生中所佔比例為何，是否因為違規態樣多以致事故件數增加。
3. 簡報22、23頁，所呈現資料是否為檢視市府各權責小組改善精進之參據目的。

（三）張顧問哲揚：

1. 分析缺改善項目是否列入今年或明年計畫辦理，建議市府依北區運輸中心所提項目列入行動方案。
2. 有關顏顧問進儒所提，請本市警察局就肇事原因應再明

確以避免統計偏差。

3. 本專案報告為例行性或後續為市府自行辦理，建議可每年辦理一次或以中央補助由市府辦理。

(四) 宋顧問瑋莉

1. 西定路130號前警察局監視系統標誌桿因自來水公司施工造成傾斜，有危險疑慮，因先移除並改善。
2. 自來水公司西定路工程假修復路面高低差，於本會報已提出多次，另近期查有鐵板鋪設且表面無防滑措施，造成機車騎乘危險，請自來水公司改善。

(五) 本市警察局：

1. 本局將宣導同仁事故態樣應歸類肇因統一，以利後續事故分析更加精確。
2. 本局將持續分析違規事故與態樣，並請各分局進行精準執法與事故防制作為。
3.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執法，愛三路裝設科技執法於今年11月啟用，預估再增加10處科技執法(含路口違規取締)。

(六) 本府交通處：

1. 近年本市警察局執行科技執法及加強行人違規取締，使事故有下降，若北區運輸中心有相關資料提供市府作為後續執行參考。
2. 本府將依提供路口改善資料研擬方案。

(七) 北區運輸中心答復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自來水公司針對假修復路面品質應以用路人安全為考

量，路面應予以平整。

- (二) 請本市警察局與本府交通處依北區運輸中心分析資料持續改善。

三、 「2023癸卯雞籠中元祭活動」檢討說明(文化局)：

周顧問家慶：

建議主辦單位於活動前1-2天確認海報張貼狀況以達到宣導效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改善事項請文化局納入後續活動精進參考，准予通過。

四、 2023基隆海洋嘉年華(觀銷處)：

主席裁示：

改善做為建議納入後續活動精進參考，准予通過。

五、 基隆2023超跑嘉年華(交通處)：

(一) 周顧問家慶：

1. 中正路南向迴轉道規劃，應為利用港務公司出入口時向進行車輛迴轉，該出入口車輛出入似無需求，建議向港務分公司確認並酌予調整時制。
2. 市區往台北車流透過台62離開成效如何。

(二) 張顧問哲揚：

1. 交維規劃與執行過程有分析差異，建議原因多做說明，作為後續活動參考。
2. 3案活動檢討均有提出製作檢核表以確認各單位權責等，建議納入後續活動交維 SOP 以利各單位遵守。
3. 建議本府交通處將本3案活動檢報告納入後續審查交通維

持計畫書之規範。

主席裁示：

顧問提出意見請本府交通處納入後續活動籌辦之參考。

柒、110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：

張顧問哲揚：

若有與「111年度執行成果(初評)建議及改善事項」有相同列管案件，建議整合以增加書面作業效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本府交通處後續研議調整可行性。

(二) 編號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25、26同意解除列管；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捌、111年度執行成果(初評)建議及改善事項：

主席裁示：編號5、7、8、11、13、14、16、23同意解除列管；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玖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張顧問哲揚：

工程案件若無法於預定完工日期內完成，請主辦單位應留意交維計畫時間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列管單位應實際進度填列，若有交通維持計畫有變更應請提報說明，以利各單位檢視。

(二) 編號11207、112-08、112-09、112-10、112-11同意解除列管；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壹拾、112年度「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」編號11202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「基隆市西定路等汰換管線工程」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宋顧問瑋莉提

建議中山隧道、光華隧道與復旦隧道內加強監視器裝置，以利查明事故肇因及搶劫調查。

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提

本工會於上期會報提出西6號碼頭大貨車出入管制調整及西29號碼頭上午大貨車進場排隊等案，裁示安排召開會議惟未聞，欲了解辦理進度。

本府交通處提

本處於112年10月19日與基隆港務分公司研商西6碼頭管制時間調整，已請該公司進行資料準備中。另西29碼頭改善部分，基隆港務分公司於112年10月24日召開會議研商改善措施。

主席裁示

請隧道權責單位依顧問意見增設監視器與照明設施，以維護治安。

提案：基隆港東岸郵輪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(都發處)

一、本府都發處謝副處長旻成

1. 本工程為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案，該局於112年10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今(112)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應達60%，爰要求於本次會報進行交維計畫審查以利工程進行。

二、本府都市發展處李科長宗奇

1. 本處預計於10月底進行交維計畫小組審查，經交通部航港局112年10月17日會議說明若工程進度於年底未達60%，除檢討並將款項收回，基樁工程應於年底完成且與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有差異，爰建議於本次會報進行審查。
2. 本次新增基樁為工程項目之一，惟於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過程未明確標示於圖說內。
3. 工程進度60%條件為基樁及吊裝工程完成。

三、顏顧問進儒

本案審查程序除未依112年9月會議決議辦理，且資料臨時提送無法提供意見。

四、張顧問哲揚

1. 工程進度是否因交維計畫審查影響。
2. 交通維持計畫書(差異分析)若同意備查，即可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要求或工程進度可達60%?
3. 現況工序是否其餘已完成，必須進行基樁工程，請說明工程狀況以利各單位討論如何配合。
4. 若基樁完成工程進度是否達60%? 若無恐造成審查交維計畫人員有公平性問題。
5. 請說明原占用中正路中央吊裝工程是否因新增基樁工程調整取消。
6. 報告 P.33頁，請說明夜間吊裝封閉中正路往北車道之工程階段是否與原規劃相同。

五、警察局第一分局

請施工單位施工過程注意交通安全，若有警力協助執法本

分局可協助安排。

六、本府交通處

1. 請說明本次施工調整對人、車流影響。
2. 本次新增基樁於本案工程設計過程是否有納入原先設計，若有卻未於之前交維計畫說明，對審查人員不尊重。

七、主席裁示

考量與會單位審查時間不足，經與會單位共識，本會報授權本府交通處另案召開會議審查及通過與否。

壹拾貳、顧問指導：無。

壹拾參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。